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上市公司”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欧比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类型为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有关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3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新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78,978,102 股，价格为 13.70 元/股。本次发行新增 78,978,102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623,180,110 股增加至 702,158,212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3 名发行对象发行 78,978,102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846,715	12

2	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89,052	12
3	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42,335	12
合计		78,978,102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 702,158,21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06,914,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7%。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对象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此次获配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这 12 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将于限售股份上市日（2019 年 4 月 23 日）履行完毕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78,978,1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5%。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3 名，分别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号码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股)	是否基于高管身份申请锁定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91310115717867**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金元顺安信元2号资产管理计划	32,846,715	32,846,715	32,846,715	否	否
2	91360502MA35P0** **	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89,052	29,489,052	29,489,052	否	否
3	91420112MA4KT6** **	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2,335	16,642,335	16,642,335	否	否
合计			78,978,102	78,978,102	78,978,102	-	-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特定股东在减持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且受让方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914,471	29.47%	-78,978,102	127,936,369	18.22%
1、国家持股	0	0.00%	-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06,914,471	29.47%	-78,978,102	127,936,369	18.2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9,489,052	4.20%	-29,489,052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7,936,369	18.22%	-	127,936,369	18.22%
4、外资持股	0	0.00%	-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5,243,741	70.53%	78,978,102	574,221,843	81.78%
1、人民币普通股	495,243,741	70.53%	78,978,102	574,221,843	81.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	0	0.00%
4、其他	0	0.00%	-	0	0.00%
三、股份总数	702,158,212	100%	0	702,158,212	1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就欧比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3、欧比特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广发证券对欧比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田民

杨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